

青岛开放大学文件

青开大校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 《青岛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分校、学习中心，各处室、学院：

《青岛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经学术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审议，并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岛开放大学

2021年10月19日

青岛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术领域各项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提高学校学术水平，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工作的规划、评价、审核、监督、指导、咨询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把握学术方向，规范学术管理，发扬学术民主，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开展学术交流，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 15-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必要时可设副主任委员一人。在导学科研处设立秘书处，负责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

第五条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和学术评价中的重要作用，委员的遴选由个人申报和部门推荐结合进行，秘书处资格审查，最后由主任委员确定人选，报党委会通过。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校内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 品德高尚，学风正派，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决策的热情和决策能力；

(二) 有较高科研和教学水平，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道德素质高、成果、业绩突出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经 2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联名推荐，经主任委员提议亦可获得委员遴选资格；

(三) 能按时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有能力履行学术委员会交付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尽量保证学科领域的代表性。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具体人选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召开一到两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学术委员会临时工作会议。

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时，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方为有效。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和民主集中相结合的原则。相关决议可以记名、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需要表决的事项须经应到委员 2/3 同意为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学术委员会应将各种会议议定事项及时通报未到会委员。

第十二条 根据实际需要，学术委员会可临时聘请若干专家作为某一专项工作的咨询委员。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主任委员批准，不再担任委员：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工作变动或退休；
- （三）任期内三次无正当理由缺席学术委员会相关活动的；
- （四）因其它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按照第六条中委员遴选程序确定补充人选。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对会议的决议有提请复议的权力。

第三章 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 （一）制定和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
- （二）为学校制订科研发展规划提供咨询；
- （三）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四）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五) 审查科研立项计划和学术交流项目，验收和鉴定科研成果；
- (六) 评审校内各类科研评奖；
- (七) 认定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学术成果；
- (八) 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九) 审核其他应当审议的学术事项，完成学校委托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 (一) 针对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二) 针对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三) 针对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查；
- (四) 针对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可以保留意见。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 (二) 对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言论严格保密；
- (三) 对于涉及自身或亲属利益的事项，应履行回避的义务；
- (四) 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完成交付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青岛开放大学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